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濬丞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
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濬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定
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
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亦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張濬丞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洗錢防
制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
9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
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00號裁
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並於110年8月2日執行在案。茲
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以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000
00000000號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經本院
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、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
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許育彤